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1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银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郑水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郑水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水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郑水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庞银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庞银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庞银娟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会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周方洁先生：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 863 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 人才工程”、获第四届“科技新浙商”称号、首届“台州乡贤”。历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 4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42,721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25 号），因天一世纪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作为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周方洁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任职资格完备，专业能力过硬，从业经验丰富；拟聘请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周方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习武先生：

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习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修枫先生：

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德国绿色城市学会理事、碧桂园集团投资经理、中梁控股集团战略总监和月星集团环球家屋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爱尔兰 FLI Global 公司（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董事。

张修枫先生任职的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张修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柳锋先生：

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雪先生：

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电力、建筑造价员，助理工程师。主要荣誉：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3 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市场策划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企划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于雪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博微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418,080 股）8.2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欧江玲先生：

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逸超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资格。荣获“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浙江省优秀律师”。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段逸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中先生：

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第一批），中国 2009 年度绿色人物。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生态环境部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专家组成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

马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建海先生：

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石投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建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草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清大望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晟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惠芬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中国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王惠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雪会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雪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雪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元军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元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俞凌佳女士：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俞凌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俞凌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郑水娟女士：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郑水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在显著位置标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意见”）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及刘运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12、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6、9、10、13、14、15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3、14、15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4。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议案 1 至议案 12（以下简称“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利。

2、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1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公告》、《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摘要》、《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36、2021-038、2021-041、2021-042、2021-043、2021-044、2021-045、2021-046、2021-050、2021-052、2021-05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五）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六）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